

合同编号：_____

《自治区总工会采购宣传品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新疆腾雅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甲方（采购方）：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民主路326号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

名称：新疆腾雅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德奎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

号1栋24层2405

联系方式：13279956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组成：采购公告内容，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腾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

（1）环保袋；

（2）材质：16 安过膜全棉帆布；

（3）尺寸及工艺：袋体 380*295*130mm，配 40mm 手提包心织带，加 180*180mm 内袋（内袋加拉链），袋口配磁吸扣，按要求印制 logo 及宣传标语（具体设计样式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生产）。

（4）数量：10000 个；

（5）单价：14.5 元/个；

（6）总价款（小写：¥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包含税费、运输费、包装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需与投标文件产品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质量合格，不得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行为。若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地点：在甲方所指定的场所予以交货。

2.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物品筹备、配送等工作；因不可抗拒环境因素或增加变更产品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送货的暂定时间。

四、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物资的包装，按照要求分别装袋打包，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 甲方应在物资到达交货地点后委托物资接收方在 3 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单由物资接收方验收后提供给甲方，作为向乙方付款的重要凭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资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及相应责任。

2. 如甲方委托的物资接收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处理退货或补发货，乙方增补、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该部分货物处理。

六、付款方式

1. 物资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验收单、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等甲方要求的全部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完整文件或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责任。”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总价款（小写：¥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别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七、质保期

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商品自身保质期；若商品无具体保质期的，按照 12 个月予以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交付物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若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处理退换货或补发货，乙方增补、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该部分货物处理。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争议的，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若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对自身或其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甲乙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税费

本合同下交易涉及的税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新疆腾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TJCA5U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林德奎

联系人: 林德奎

电话: 132799561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腾雅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002016909200380148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6 日